

發外溢效果，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有助吸引海外及國內投資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

- 二、此外，在國內準備方面我亦致力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政府已大力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材料與循環經濟產業，共同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推動臺灣經濟結構轉型與永續發展，並同時改善企業利潤及提高勞工薪資。
- 三、五大創新基地將作為試煉場域，結合資金、技術、人力、土地，由製造業與服務業先行試煉，從產量下游牽引整個產業鏈發展，並配合引進外資與技術，擴大市場與需求，在過程中兼顧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將「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以創新強化全球競爭力，並以多元出口及內需作為雙引擎，讓企業生產及人民生活互為表裡，使對外貿易和在地經濟緊密連結，確保臺灣經濟的自主性。
- 四、參與全球化，各國內部產業勢必因比較利益法則產生部分獲益產業及受衝擊產業，我國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之衝擊，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政府將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個別企業及勞工項目可於項目開放後主動申請損害認定，經認定者，則由政府協助研提改善調整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及補助，適用對象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勞工強制七休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4）

許委員就檢討勞工強制七休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雇主濫用（誤用）相關函釋，使勞工連續工作多日造成過勞，勞動部於本（105）年 6 月 29 日廢止內政部於民國 75 年所作例假彈性安排之函釋，使有關例假之規範回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 7 日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並自本年 8 月 1 日生效後，勞工例假將不得調移，亦不能有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之情形。惟運輸業及旅行業等產業於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經該部考量公眾生活便利等特殊需求，採納大眾運輸、觀光業等業者建議，允 3 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假，雇主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惟前後兩個例假日可間隔 12 日。該部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作出解釋令，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該解釋令所指三類特殊情形如下：

（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

(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

(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

二、有關大眾運輸業於連續假期、地方政府各項主題活動、公益活動或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疏運及遇有其他突發緊急接駁等需連續工作,導致駕駛員人力不足問題,交通部將持續協助該部臺鐵局新增人力,並責成該部公路總局協助客運業者募員,以補足大眾運輸人力缺口,並在兼顧員工身體健康、合理休息及旅客權益原則下,提供國人最佳旅運品質。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公共運輸之創新服務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2)

許委員就整合公共運輸之創新服務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9 月 12 日核定交通部所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 年-109 年)」,其中「多元服務供給」採行之具體措施包括鼓勵使用綠能車輛、鼓勵使用無障礙車輛、因地制宜選擇車種、建置車內友善環境、推動車輛汰舊換新等,另「多元資訊整合」亦期望建置公共運輸相關分析平臺,並將運用先進科技掌握公車行車資訊,增進公共運輸安全。該部將持續累積相關辦理經驗與收集成果,逐步推廣及適時配合檢討法規。

二、至有關觀光用特殊車輛、Uber 營運、復康巴士及發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等,分述說明如下:

(一)有關觀光用特殊車輛部分,為應地方政府推動地區觀光,引進特殊車輛擬申領牌照行駛道路,交通部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核定「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供其申請辦理審驗之依據。查高雄市政府所引進之水陸兩用(車)船,已於同年 3 月 29 日依上開規定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並已向該部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營運使用。另為因應相關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發展市區觀光並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需求,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之相關車輛安全法規及管理規定,本年已有地方政府引進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於國內使用,該部將持續檢討車輛管理制度。

(二)有關 Uber 營運部分,行政院業於本年 8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公平會及交通部等部會,針對 Uber 營運爭議及未來計程車產業升級等相關議題研商討論,並獲致共識如下:

1. Uber 違法經營部分,交通部續依「公路法」裁罰,並將提案修正「公路法」,提高違規營業裁罰金額,有效遏止違規營業行為。現階段該部對 Uber 公司之處分仍在行政訴訟階段,經濟部投審會將俟行政訴訟確定後再予續處。又財政部將依法對 Uber 於臺灣